

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吉市规划办函〔2023〕3号 签发人：王春峰

关于印发《吉林市教育科学“十四五”2023年度规划课题指南》暨受理2023年度规划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规划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市属民办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2023年度吉林市教育科研工作会议部署，结合吉林市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教育科学发展需要，依据《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相关规定，经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印发《吉林市教育科学“十四五”2023年度规划课题指南》（附件1），启动受理2023年度市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课题立项申报工作严格遵照《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3版）的相关规定进行。各县（市）区规划办和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教研室要加强对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请人的申报资格，确保申报内容、课题组成员的研究能力及《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课

题立项评审书》（2023年版）（附件2）及《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书》（活页）（附件3）书写的规范性等符合申报条件。

二、申报程序

为确保此次申报工作进行顺利，吉林市规划办将对相关人员进行网上培训。



（钉钉工作群二维码见右侧）

（一）申报前培训

参加人员：各县（市）区所长及规划课题管理人员、市直学校、市属民办学校科研室主任和拟申报本次课题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

培训时间：2023年4月10日14:00—16:00。参加会议人员4月10日13:30分进群签到，14点正式开会后不再接受入群申请。申报课题单位科研室主任必须到会。

（二）申报流程

2023年度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本着严谨求实、精益求精的原则，采取逐级审核申报制度，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及个人可自愿申报，不限名额。

1.各县（市）区规划办、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科研室要认真做好组织管理工作，落实好本地、本校的课题申报工作，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本级初审后，上报吉林市规划办。

2. 吉林市规划办将根据上报课题研究方向，聘任吉林市教育科研专家组成员成立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评审，评审结果经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3. 本次课题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上报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到指定工作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三、工作要求

1. 坚持正确价值导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切实以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出发点。

2. 传达部署到位。各县（市）区规划办、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教研室要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位，认真组织好本年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

3. 做好报送工作。各县（市）区规划办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研室将本单位推荐课题材料严格按照要求命名上传。附件 2、附件 3 以“附件 2（附件 3）+姓名+单位名称”命名；附件 4 以“附件 4+县（市）区名称或单位名称汇总表”命名；一个课题一个文件夹，以“序号+姓名+单位名称”命名（序号要求与汇总表中序号一致）；所有课题文件夹和汇总后的附件 4 再以“县（市）区名称或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名称+2023 年度市级规划课题申报”命名并打包，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报送至市规划办工作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提示：一定认真填写、核对《吉林市教育科学“十四五”2023年度规划课题申报立项汇总表》（附件4）的所有信息，确保准确无误，格式正确。

4. 联系方式。联系人：郑丽，联系电话：18543223251，报送邮箱：guihuaban2022@163.com。

附件：

附件1《吉林市教育科学“十四五”2023年度规划课题指南》

附件2《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书》（2023年版）

附件3《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书》（活页）

附件4《吉林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2023年度申报课题立项汇总表》

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